

保定学院

校字〔2020〕41号

保定学院 印发《教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保定学院
2020年10月16日

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学和课程改革，加强和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选用、教材采购与供应、检查监督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要坚持正确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育人为本教育理念，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用于学校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教学环节的各类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教材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全校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规划、组织、审议的决策机构。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委员，由分管意识形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及热心教材建设工作的教授专家和部分校外专家组

成。教务处为委员会秘书单位，执行委员会日常教材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职能。

第七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各项政策和措施。

2. 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建设与发展规划。

3. 审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

4. 审定校级教材项目，负责推荐省级以上教材项目。

5. 审核教学单位教材选用结果。

6. 指导教材的评估工作，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监督学校教材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8. 收集和反映各教学单位以及师生对教材工作的意见。

第八条 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审核本学院课程教材选用，督查本学院教材编写质量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结合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实际编写教学用书。学校优先支持专业培养方案中批准设置的课程，无适合使用的规划教材、国家或省（部）级优秀教材的，以及体现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课程教材的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要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和规定：

1.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高。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教学单位公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3.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4.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相关课程三次以上主讲工作。

5. 教材编写要以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大纲为依据，一般应在已有讲义的基础上修订，在教学中使用两届以上且效果反映良好。

6. 教材必须有正规出版社的图书出版协议和书号。

第十一条 学校教材编写的申报和审核主要程序包括：

1. 由教材主编向所在学院提出编写理由及编写大纲的申请。

2.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课程建设、教学需要，对教材编写大纲、教材编写主持人和参编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初审时应有校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

3. 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上报到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能进行编写。

4. 书稿完成后，由教材主编将书稿送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审核意见上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交付印刷出版作为教材使用。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教材质量直接影响课程教学质量，必须严把教材选用关。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是教材选用的实施单位，并对教材选用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教学管理和教材征订部门负责监督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 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必须选用国家指定教材。

第十六条 凡是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方向

限选课应当选用教材，因故选不到合适教材时可自编讲义；公共选修课可根据需要选用教材，学生自愿购买。

第十七条 同一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教材。确因开展教学改革需要，经二级学院主管院长审定后，可在不同教学班使用不同教材。课程主讲教师应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教学效果写出对不同版本教材的评价意见，于学期末报送至二级学院，作为以后教材选用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立项，教师自行编写（含参加外校主编教材的编写）出版的教材，原则上不予选用，确因教学需要必须选用时，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为保障学生利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生推销征订计划之外的教材、教辅、教学参考书等学习资料。如有此类情况，一经查实，从严处理，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

1.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安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出教材初选意见，暂未确定任课教师的课程，由教研室或课程组提出教材初选意见。

2. 教研室召开集体讨论提出选用意见，教研室负责人要根据教学大纲严格把关，认真核实，确定选用的教材。

3. 二级学院认真核对所开课程和申报的教材，确认无错订、漏订、重复征订教材后，将本学院的教材征订计划表进行整理汇总和样书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定意见。

4. 学院将教材征订计划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意见和新征订教材样书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全校公示三天。

5.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将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外文原版教材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其他教材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批准。

6. 学校党委和教材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订购教材。为保证教材质量和教材管理的严肃性，所有课程的教材由教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采购和供应，校内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售卖教材。关于教材采购与供应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是教材管理的检查监督部门，负责教材质量监控和教材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

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